

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3743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27鄰大成
路2段8號

承辦人：廖宏銘

電話：03-3813001#212

電子信箱：hmliao@dy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園高教字第104000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3961BA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4學年度大園國際高中特色招生簡章勘誤與報名相關規定細項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40041232號函同意勘誤並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外加原住民名額修正為「2」人。

(二)報名應繳交資料新增「有語文檢定加分者，請攜帶檢定證明書正本與影印本」。

(三)修正附件一「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內容。

二、勘誤後簡章如附件，亦可上本校網頁下載電子檔。

三、報名期間正值國中畢業時間，故現場報名時可不攜帶學生證正本。

四、准考證與繳費單於現場報名當日由本校列印處理，學生不用自行列印，報名時亦無需繳交。

五、現場報名時無需繳交回郵信封。

六、學校可以幫忙學生報名，但需提出委託書，同校只需一份

教務處

104/05/15 14:09



1040003332

有附件

即可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文昌國中補校

副本：

